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朱小龙，男，199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安徽省涡阳县，捕前系货车驾驶员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6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小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076.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2次，扣8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小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小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